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对两名被提名人的审查,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。

同意补选郭庆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补选林国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7071年11月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人大海东

曹春烨

沈颂东

潘晓林

701年11月3日